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鄭院長 芬蘭

記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休閒運動保健系必修課「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謝」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三	應用外語系與休閒運動保健系共同研擬設置「觀光休閒外語學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幼兒保育系因應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修訂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該系修訂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同意俟提報教育部課程修訂同意後更名。
五	修訂院定「幼兒美語學程」幼兒保育系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幼兒保育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幼兒園教材教法導論」及「幼兒園教材教法實作」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七	103 學年度本院擬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送院務會議審查。	報部審核中。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八	103-106 學年度院訂必修學分調整案，請 討論。	<p>一、 103-106 學年本院院訂必修課程暫定調整為：實務專題 2 學分、心理學 2 學分、社會學 2 學分、電子計算機概論 1 學分(2 小時)，合計 7 學分(8 小時)。惟實務專題 2 學分係參考各學院是否將其調整為各系必修後再行討論。</p> <p>二、 照案通過。</p>	本次會議再討論。
臨時動議	有關 103-106 學年度英文課程調整之影響。	<p>一、 幼保系學生代表：如取消二年級之修課，爾後如有問題沒有辦法解決。</p> <p>二、 社工系學生代表：減少學習英文的機會。</p> <p>三、 減少英文教學時數與學校持續推展國際化之目標相違背，建議英文教學至少維持舊有的時數。</p> <p>四、 建議大學部與進修部課程規劃脫鉤。</p>	於校級會議中適時反映。
	有關學生實習課程調整對師培學生之影響。	有關學生修習師培中心課程而導致延畢之問題，敬請師培中心準備相關說帖，如有相關場合需進行說明時備用。	照案執行。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提案：103-106 學年度院訂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9 月 19 日「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研會會議」決議：院訂必修課程取消下限學分規定。
- 二、大學部與進修部課程可以雙軌制，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各系可自行調整。
- 三、實務專題是否仍開放至系課程，提請 討論。
- 四、本院院訂必修課程擬修正一覽表：

原修業科目	學分數	修訂後修業科目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實務專題	2
心理學	2	心理學	2
社會學	2	社會學	2
管理學	2	管理學	0
統計學/民法概論	2/2	統計學/民法概論	0
教育概論/哲學概論	2/2	教育概論/哲學概論	0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電子計算機概論	1
合 計	12	合 計	5

- 五、檢附校訂課程架構圖、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103-106 學年度校訂、院訂必修科目明細表，敬請參閱附件 1。

決議：

- 一、為使課程安排、設計更符合各系學生需求，幼保系、應外系、休保系委員皆表示實務專題如為系課程在課程安排、操作上較具彈性。本院 103 學年度起實務專題改為系課程，並委由各系斟酌決定大學部與進修部是否同步。
- 二、本院 103-106 學年度院訂課程修訂為：心理學 2 學分、社會學 2 學分、電子計算機概論 1 學分，總計 103-106 學年度院訂課程修訂為 5 學分。，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備註：經向教務處課務組陳先生詢問電子計算機概論課程於新生入學時即進行能力測驗，學生測驗成績達 60 分則可免修該課程，院定必修課程應保留電子計算機概論課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及核心能力關聯表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承上案修訂結果是否續修訂本院核心能力、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及核心能力關聯表。
- 二、檢附本院及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

- 一、經院長與副院長研議修訂後提相關會議報告，修訂結果如後。
- 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經 98.05.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98.10.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學院教育目標：

- 1.落實基礎教育，厚植學生之就業優勢能力。
- 2.培育具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之基層社會服務人才。
- 3.培育具專業倫理與實務應用並重之中高階社會服務人才。

二、學院核心能力：

- 1.社會適應能力。
- 2.問題解決能力。
- 3.領導溝通能力。
- 4.社會關懷能力。
- 5.國際化思考能力。
- 6.工作倫理與敬業態度。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大學部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科目名稱	核心能力項目	社會適應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領導溝通能力	社會關懷能力	國際化思考能力	工作倫理與敬業態度		
心理學		•	•	•	•	•	•		
社會學		•	•	•	•	•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			•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大學部 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與核心素養	對應課程	檢核機制
社會適應能力	1. 培養自律與責任感 2. 建立融洽社會關係 3. 終身學習	心理學、社會學、 電子計算機概論	一、修畢本院基礎課程（心理學、社會學、電子計算機概論）五學分。 二、完成各科書面及口頭報告。
問題解決能力	1. 分析與判斷能力 2. 活用創意思考 3. 目標管理與執行力	心理學、社會學、 電子計算機概論	
領導溝通能力	1. 適當表達自我意識 2. 尊重接納他人意見 3. 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心理學、社會學、	
社會關懷能力	1. 主動關懷社會弱勢 2. 加入社會志工行列 3.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心理學、社會學、	
工作倫理與敬業態度	1. 遵守工作倫理 2. 專業認真的工作態度 3. 敬業樂業精神	心理學、社會學、 電子計算機概論	
國際化思考能力	1. 拓展國際視野 2. 國際化之前瞻思考 3. 建立全球意識	心理學、社會學、 電子計算機概論	

案由：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該系因應 102 年度課程需求新增開「數位媒體教學設計專題研究」、「數位媒體教材開發與設計」、「弱勢族群音樂教育專題研究」、「數位教材開發與設計專題研究」、「機構實習」等 5 門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課程並適用於 98 學年度修業學生。

三、該系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許衷源	數位媒體教學設計專題研究	選修	3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許衷源	數位媒體教材開發與設計	選修	2	四技三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李之光	弱勢族群音樂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許衷源	數位教材開發與設計專題研究	選修	3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輪授	機構實習	選修	5	四技四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 2.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 3.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4.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該所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曾純純	客家傳統建築	選	2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客家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能力。 2.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客家文化政策	選	2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應具備領導、管理、規劃與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
	設計美學專論	選	2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解決問題能力，透過網路資源或團隊合作解決研究相關問題。 2.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李梁淑	文化研究導論	選	2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有解決問題能力。 2. 具備學術論文撰寫能力。 3. 具備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4.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鄭春發	地理資訊實務與應用專論	選	3	碩二	符合核心能力： 1.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2. 應具備領導、管理、規劃與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
	文化、空間與人地關係	選	3	碩一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客家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能力 2.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景觀與環境規劃	選	3	碩二	符合核心能力： 1. 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2. 應具備領導、管理、規劃與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

三、檢附該所會議紀錄、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 一、 上列增設課程為因應評鑑委員建議該所增開文化相關課程設置。
- 二、 照案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終止「終身教育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2 年 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修訂討論會議決議：「終身教育學程」對學生未來生涯及就業無多大助益，建議終止。
- 二、檢附該系會議紀錄及「終身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終身教育學程」係本院於成立 92 年 1 月 15 日之跨領域學程，因課程開設時間已久遠，且各系所近年來也已陸續開設具特色之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修課選擇，同意停開本院「終身教育學程」。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專題討論」課程時段，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2 年 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修訂討論會議審議通過。
- 二、如實務專題(2 學分)確定維持為 103-106 學年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訂必修課程，建議課程開課時段調整為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設，避免與四年級的機構實習及方案實習課程時間重疊。
- 三、檢附該系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5。

決議：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提案：應用外語系修訂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四年制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案由：

- 一、該系為符合典範科大實習之要求，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一整學期之實習課程，擬增加新實習課程，並刪除或調整舊有課程。
- 二、檢附該系會議記錄及修訂課程規畫表，敬請參閱附件 6。

決議：撤案。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配合執行發展典範大學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配置是否仍需為9學分，請討論。

決議：9學分之配置為4年級學生必修之最低學分數，各單位可以依情況自行設計，但不得少於9學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呈上題學生全學期都在校外實習是否仍須繳交全額學費，請討論。

決議：提案至教務會議，敬請教級單位針對學生執行一學期或一學年校外實習之收費標準統一解釋，並就學生因應新制校外實習所衍生之住宿等相關問題一併釋義。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保健系

案由：休閒運動保健系102學年度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課程規劃仍依99-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請討論。

決議：同意，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玖、散會：